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5号

关于给予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酒便利）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2号楼2层51号。

余增云，酒便利实际控制人。

蔡立斌，酒便利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马迅，酒便利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酒便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违规

2023 年至 2024 年，酒便利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款项仍未归还。酒便利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同业竞争违规

2024 年 6 月 21 日起，实际控制人余增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酒便利存在同业竞争。酒便利未就上述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违规

2024 年上半年，酒便利未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酒便利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酒便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；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；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；未在定期报告内准确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第五条的规定。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；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；未及时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告知公司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蔡立斌作为挂牌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马迅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酒便利、余增云、蔡立斌、马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2 月 20 日